

股票代碼：5312

 寶島眼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4樓

***** 目 錄 *****

	<u>頁 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7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件八、公司章程	46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附件十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及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67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其他討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至第12頁。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即每仟股配發 4,200 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42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其他討論議案：無。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1 年	102 年	增(減)%	101 年	102 年	增(減)%
眼鏡	4,163,698	4,128,234	(0.85%)	2,158,335	2,221,903	2.95%

一〇二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 10 家，使全集團營運據點達 231 家。本年度在政府政策轉向，開放一般藥局及藥妝店販售隱形眼鏡的影響下，集團合併銷售數量略微減少，但因公司順應消費者近年大量使用 3C 產品及護眼意識抬頭等需求，推出各式濾藍光與變色鏡片眼鏡，以照護大眾視力健康為目標之營業策略，獲得消費者青睞，使本年度銷售量雖減少 0.85%，但在平均單價提升下，營業收入成長 2.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二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270,986	2,221,903	97.84%
營業成本	923,138	869,880	94.23%
營業毛利	1,347,848	1,352,023	100.31%
營業費用	1,218,226	1,233,698	101.27%
營業淨利	129,622	118,325	91.28%
營業外收入	286,858	344,674	120.15%
營業外支出	16,373	29,690	181.34%
稅前淨利	400,107	433,309	108.30%
所得稅費用	82,052	76,346	93.05%
本期淨利	318,055	356,963	112.23%

一〇二年度全球經濟仍延續去年以來緩慢復甦的態勢，但其成長的結構卻已悄悄轉變，美國公布之數據顯示其經濟朝成長的方向前進，雖然帶動美聯儲削減量化寬鬆(QE)政策造成資產價格下跌，但也代表美國實體經濟未來仍有較大的成長潛力。反觀大部分新興國家卻出現成長放緩的現象，凸顯新興國家經濟結構性仍不夠健全的問題。近年來台灣經濟在對外開放與產業無法轉型提升中陷兩難，造成國內經濟在這波反彈的局面中落入後段班，低成長逐漸成為台灣經濟的常態。

營收達成率達97.84%；營業成本在銷售組合調整得宜之下達成率為94.23%，成本率則下降至39.15%；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成長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0.31%；公司本年度重新規劃門市人員工時制度並進行全面性的調薪作業，以累積公司人力資本並強化人力素質且因營業據點增加使得營業費用上升，達成率為101.27%。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18,325仟元，達成率為91.28%；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權益法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超乎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數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20.15%，營業外支出則因成本法投資事業尚處於營運改善階段，為求穩健保守故提列部分減損損失，達成率為181.34%；綜上所述，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56,963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12.2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2,221,903仟元，較一〇一年度2,158,335仟元，增加63,568仟元，成長2.95%，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148,393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194,659仟元，減少46,266仟元。

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433,309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396,596仟元，獲利增加36,713仟元，一〇二年度結算淨利356,963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結算淨利325,592仟元，淨利增加31,371仟元，增加9.64%，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一年度之22.85%略為減少至19.80%，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一年度之5.42元，增加到一〇二年度5.94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一年度獲利呈現成長，營業情形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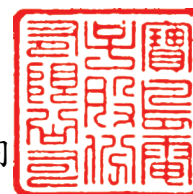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及 101 年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及 208,2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8,029	5		\$ 68,012	3		\$ 136,00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852	2		209,872	9		64,5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300	-		14,114	1		7,3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86	-		278	-		4,6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2,084	-		11,638	-		10,63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48,063	16		388,820	16		377,246	20	
1410	預付款項	15,577	1		8,043	-		9,2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5,524</u>	<u>24</u>		<u>700,777</u>	<u>29</u>		<u>609,72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804,546	63		1,353,971	56		1,023,475	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4,170	2		82,279	3		2,2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58,471	6		134,254	6		140,01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7,294	3		88,233	4		85,16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057	-		4,712	-		5,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140	-		9,644	-		8,7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26	2		59,752	2		59,5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3,504</u>	<u>76</u>		<u>1,732,845</u>	<u>71</u>		<u>1,324,284</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79,028</u>	<u>100</u>		<u>\$ 2,433,622</u>	<u>100</u>		<u>\$ 1,934,0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196	-		\$ 1,190	-		\$ 1,4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223,429	8		205,825	8		194,064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9,475	1		37,968	2		41,0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235,814	8		196,356	8		186,301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569	-		47,810	2		10,8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57	1		20,086	1		12,6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8,140</u>	<u>18</u>		<u>509,235</u>	<u>21</u>		<u>446,3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90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66	-		629	-		6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795	7		167,692	7		157,42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7,839	6		124,853	5		110,4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5,690</u>	<u>13</u>		<u>293,174</u>	<u>12</u>		<u>268,55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03,830</u>	<u>31</u>		<u>802,409</u>	<u>33</u>		<u>714,913</u>	<u>3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600,599	21		600,599	25		600,599	31	
3200	資本公積	476,492	17		316,512	13		6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67	7		151,234	6		128,7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2	-		-	-		5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263	23		563,367	23		359,9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55,952</u>	<u>30</u>		<u>714,601</u>	<u>29</u>		<u>546,117</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42,155	1		(499)	-		71,698	4	
3XXX	權益總計	<u>1,975,198</u>	<u>69</u>		<u>1,631,213</u>	<u>67</u>		<u>1,219,098</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79,028</u>	<u>100</u>		<u>\$ 2,433,622</u>	<u>100</u>		<u>\$ 1,934,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128,812	100	\$ 2,063,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24,884)	(39)	(830,669)	(40)
5900	營業毛利	<u>1,303,928</u>	<u>61</u>	<u>1,233,205</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9,001)	(53)	(1,046,573)	(51)
6200	管理費用	(54,245)	(2)	(50,0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3,246)	(55)	(1,096,664)	(53)
6900	營業淨利	<u>130,682</u>	<u>6</u>	<u>136,5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36	-	7,610	-
7130	股利收入	53	-	1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三）	16,445	1	17,43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4,481	-	1,63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	-	6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729	1	22,108	1
7670	減損損失	(18,109)	(1)	-	-
7590	什項支出	(978)	-	(7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3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84)	-	(\$ 112)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65,320	13	212,27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2,651	14	260,041	12
7900	稅前淨利	433,333	20	396,58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6,370)	(3)	(70,990)	(3)
8200	本期淨利	356,963	17	325,59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06	2	(73,39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446)	-	3,6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72	-	(3,2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2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9,316)	-	(1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258	2	(73,14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221	19	\$ 252,44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5.94		\$ 5.42	
9810	稀 釋	\$ 5.94		\$ 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實島利源有限公司
 確證增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留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益
A1	60,060	\$ 600,599	\$ 684	\$ 128,720	\$ 57,483	\$ 359,914	\$ 76,483	\$ 4,785	\$ 1,219,098	
B1	-	-	-	22,514	-	(22,514)	-	-	-	-
B3	-	-	-	-	(57,483)	57,483	-	-	-	-
B5	-	-	-	-	-	(156,156)	-	-	(156,156)	-
C7	-	-	315,828	-	-	-	-	-	-	315,828
D1	-	-	-	-	-	325,592	-	-	-	325,592
D3	-	-	-	-	-	(952)	(75,924)	3,727	(73,149)	-
D5	-	-	-	-	-	324,640	(75,924)	3,727	252,443	-
Z1	60,060	600,599	316,512	151,234	-	563,367	559	(1,058)	1,631,213	-
B1	-	-	-	30,833	-	(30,833)	-	-	-	-
B3	-	-	-	-	4,622	4,622	-	-	-	-
B5	-	-	-	-	-	(216,216)	-	-	(216,216)	-
C7	-	-	159,980	-	-	-	-	-	159,980	-
D1	-	-	-	-	-	356,963	-	-	356,963	-
D3	-	-	-	-	-	604	44,880	(2,226)	43,258	-
D5	-	-	-	-	-	357,567	44,880	(2,226)	400,221	-
Z1	60,060	600,599	476,492	182,067	4,622	669,263	45,439	(3,284)	1,975,19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3,333	\$ 396,5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79	53,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323	3,431
A20900	利息費用	184	112
A21200	利息收入	(7,636)	(7,6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5)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7,917	13,8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729)	(22,1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320)	(212,277)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9,814	(6,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8)	4,4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	(1,005)
A31200	存 貨	(67,160)	(25,413)
A31230	預付款項	(7,534)	1,229
A32130	應付票據	6	(3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04	11,761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	(3,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606	10,694
A32200	負債準備	1,13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1	7,4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250	225,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36	7,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	(\$ 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37)	(20,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416</u>	<u>211,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1,9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25	10,4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83)	(48,4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	(3,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094)	(362,5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4,898	221,71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1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77	119,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68)	(3,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714</u>	<u>(134,0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103	10,268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156,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113)</u>	<u>(145,888)</u>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0,017	(67,99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8,012</u>	<u>136,00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8,029</u>	<u>\$ 68,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及 208,2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154	8	\$	87,121	4	\$	146,55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685	3		219,652	9		88,05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408	-		14,850	1		7,59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74	1		29,040	1		69,6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17	-		408	-		5,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2,153	-		11,698	-		11,00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52	-		153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8,455	17		418,604	17		407,834	21
1410	預付款項		16,122	1		8,569	-		10,4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2,053</u>	<u>30</u>		<u>790,095</u>	<u>32</u>		<u>746,24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27,832	56		1,246,610	51		821,666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637	3		106,521	4		85,9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8,743	6		146,235	6		154,93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294	3		88,233	4		85,16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61	-		4,719	-		5,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186	-		9,666	-		8,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105	2		64,720	3		64,1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6,858</u>	<u>70</u>		<u>1,666,704</u>	<u>68</u>		<u>1,225,72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8,911</u>	<u>100</u>		<u>\$ 2,456,799</u>	<u>100</u>		<u>\$ 1,971,9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0	-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196	-		1,190	-		1,4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41,133	8		221,639	9		222,50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9,475	1		37,968	2		41,0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48	-		-	-		1,0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43,994	9		200,065	8		192,038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569	-		47,810	2		10,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17	1		21,350	1		13,2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032</u>	<u>19</u>		<u>531,022</u>	<u>22</u>		<u>482,34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31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66	-		629	-		629	-
2645	存出保證金		187,645	7		169,082	7		159,40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839	6		124,853	5		110,4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7,681</u>	<u>13</u>		<u>294,564</u>	<u>12</u>		<u>270,53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33,713</u>	<u>32</u>		<u>825,586</u>	<u>34</u>		<u>752,874</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00,599	21		600,599	24		600,599	30
3200	資本公積		476,492	16		316,512	13		6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67	6		151,234	6		128,7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2	-		-	-		5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263	23		563,367	23		359,9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952	29		714,601	29		546,117	28
3400	其他權益		42,155	2		(499)	-		71,698	4
3XXX	權益總計		<u>1,975,198</u>	<u>68</u>		<u>1,631,213</u>	<u>66</u>		<u>1,219,098</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08,911</u>	<u>100</u>		<u>\$ 2,456,799</u>	<u>100</u>		<u>\$ 1,971,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2,221,903	100	\$ 2,158,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869,880)	(39)	(880,779)	(41)
5900	營業毛利	1,352,023	61	1,277,556	5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9,453)	(53)	(1,103,885)	(51)
6200	管理費用	(54,245)	(3)	(50,0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698)	(56)	(1,153,976)	(53)
6900	營業淨利	118,325	5	123,5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8,252	-	7,907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53	-	1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二 五)	18,071	1	18,767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五)	7,767	-	4,8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5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834	1	65,20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268)	-
7670	減損損失	(28,482)	(1)	(57,045)	(3)
7590	什項支出	(978)	-	(7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76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9)	-
7510	利息費用	(228)	-	(12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281,964	13	234,3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4,984	14	273,016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3,309	19	\$ 396,5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76,346)	(3)	(71,004)	(3)
8200	本期淨利	<u>356,963</u>	<u>16</u>	<u>325,59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	-	(52,17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226)	-	3,72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5,249	2	(24,5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9,316)	-	(1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43,258</u>	<u>2</u>	<u>(73,14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221</u>	<u>18</u>	<u>\$ 252,44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56,963</u>	<u>16</u>	<u>\$ 325,59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0,221</u>	<u>18</u>	<u>\$ 252,44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94</u>		<u>\$ 5.42</u>	
9810	稀 釋	<u>\$ 5.94</u>		<u>\$ 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60	\$ 600,599	\$ 684	\$ 128,720	\$ 57,483	\$ 359,914	\$ 76,483	\$ 4,785	\$ 1,219,098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514	-	(22,51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483)	57,48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6,156)	-	-	-	(156,1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15,828	-	-	-	-	-	-	315,82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325,592	-	-	-	325,59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2)	(75,924)	3,727	-	(73,1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640	(75,924)	3,727	-	252,44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600,599	316,512	151,234	-	563,367	559	(1,058)	-	1,631,21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833	-	(30,83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22	4,62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22)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216,216)	-	-	-	(216,21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159,98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6,963	44,880	(2,226)	-	356,96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4	44,880	(2,226)	-	43,25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67	\$ 4,622	\$ 669,263	\$ 45,439	(\$ 3,284)	-	\$ 1,975,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3,309	\$ 396,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66	57,8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26	3,433
A20900	利息費用	228	128
A21200	利息收入	(8,252)	(7,9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5)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8,064	14,4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834)	(65,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1,964)	(234,342)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82	57,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10,442	(7,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8)	4,8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	(689)
A31200	存 貨	(67,915)	(25,180)
A31230	預付款項	(7,553)	1,901
A32130	應付票據	6	(3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494	(870)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	(3,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326	9,344
A32200	負債準備	1,35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8,1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20	207,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1	7,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	(\$ 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36)	(20,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393</u>	<u>194,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0,5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25	68,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0)	(50,0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	(3,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094)	(369,5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3,246	242,5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	(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428	48,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68)	(3,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741</u>	<u>(107,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63	9,677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156,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653)</u>	<u>(145,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u>	<u>(1,2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33	(59,4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21</u>	<u>146,5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154</u>	<u>\$ 87,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578,638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1,116,7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695,39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4,7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2,300,145
本期淨利	356,963,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96,335)
加：回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22,3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8,189,49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	(252,251,5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5,937,926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73,996 元。	
3. 配發員工紅利 2,573,99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二、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 一、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一、因該等金融商品風險性偏低，故修正得免檢具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一、明定公司以自有土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前述，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p>一、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

(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III. 其他各項預估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一、明訂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

<p>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p>	<p>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p>	<p>一、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

- 三、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明訂得為背書保證之公司條件。</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 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4.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 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1.至3.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六、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室提出申請，財會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

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室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室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室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二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八〇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林俊雄	23,061	0.03%
董事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姚琇碧	5,745,025	9.56%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066,582	28.41%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2,036,972	3.39%
監察人	梁榮輝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911,087	4.84%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NTD2,573,996 元，董監事酬勞 NTD2,573,99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	2,206,282	2,206,282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06,282	2,206,282	無差異

寶島眼鏡

專業驗眼力 服務好品質

BaleNO

E Y E W E A R

系列鏡架

